

Beijing Sanyuan Foods Co., Lt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202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 京

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11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1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7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销）的议案.....	19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	25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
关于对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38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
关于向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9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6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第一项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并介绍到会人数及代表股份统计情况
- 第二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第三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第四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第五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第六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第七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销）的议案》
- 第八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
- 第九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第十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第十一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关于对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 第十二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第十三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关于向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第十四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第十五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第十六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第十七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第十八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第十九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第二十项 议案汇报人宣读《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第二十一项 股东代表提问及答疑
- 第二十二项 推选监票人
- 第二十三项 各股东代表对以上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第二十四项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第二十五项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六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现对 2020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合并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年度因 Brassica Holdings 注销，合并范围子公司减少一户。

二、2020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735,335
营业利润	5,460
利润总额	7,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1,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51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35,335 万元，营业成本 557,506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5 万元，三项费用合计 170,536 万元，研发费用 3,533 万元，其他收益 3,383 万元，投资收益 6,33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5 万元，各项减值损失及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76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1,693 万元。

利润总额 7,1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80 万元。每股盈余（EPS）0.015 元，每股净资产 3.3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二）净利润的构成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变动
主营收入毛利率	32.92%	24.18%	下降 8.74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0.44%	下降 2.25 个百分点
总资产报酬率	3.33%	1.79%	下降 1.54 个百分点

1、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1) 收入：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735,335 万元，较去年同期 815,071 万元下降 9.78%；主要原因：①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市场助销投入调整冲减营业收入，使得收入下降 8.35%；②受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下半年已全面恢复，收入同比上升。

(2) 成本：2020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成本 557,506 万元，上年同期 547,047 万元，同比增幅 1.9%；主要原因：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做为合同履约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列示，导致成本增幅 7.9%。

(3) 主营毛利额及毛利率：公司 2020 年度主营毛利额 176,204 万元；同比下降 33.73%；平均毛利率 24.18%，同比下降 8.74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市场助销投入调整冲减营业收入，以及运输费用计入主营成本，两项合计减少毛利率 11.91 个百分点。还原同口径对比，毛利率上升 3.17 个百分点。

2、期间费用

2020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170,536 万元，同比下降 36.69%。其中：

(1) 销售费用 119,244 万元，下降 45.59%。主要原因：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市场助销投入调整冲减营业收入，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做为合同履约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列示，使得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2) 管理费用 33,386 万元，同比下降 4.8%。

(3) 财务费用 17,906 万元，同比增幅 18.08%。主要为本年利息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3、投资收益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6,331 万元，同比减少 16,273 万元。其中：麦当劳投资收益 6,833 万元，同比减少 16,612 万元；甘肃三元投资收益-502 万元，同比减亏 392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公司投资企业麦当劳餐饮业务受到严重冲击，导致上半年经营大幅下滑，下半

年餐饮业务逐步回升。

4、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 3,383 万元，同比减少 7,997 万元，主要为各项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万元，同比减少损失 109 万元，主要为法国子公司利率掉期变动影响。

6、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33 万元，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

7、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 万元，主要为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 万元，主要为生物性资产及机器设备处置损失。

9、营业外收支情况

营业外收入 3,156 万元，营业外支出 1,463 万元。

(三) 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 4,0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8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如下项目：

项目	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07,462.74
非流动性资产报废损益	-1,398,11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89,247.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57.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15,49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26,383.9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2,684.9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1,093,273.6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87,716.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705,557.2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4,841,918.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863,638.24

（四）资产变动分析：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37,3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45,28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06,410 万元，固定资产 227,212 万元，无形资产 428,442 万元，商誉 172,019 万元。资产总额较期初下降 0.11%。

资产管理比率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周转率	2.22	2.10	-5.4%
总资产周转率	0.61	0.55	-9.84%

本年度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有：

-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7,544万元，比期初余额下降45.09%，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项较年初减少；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565万元，比期初余额增长324.43%，主要为：本年往来款项增加；
-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9,030万元，比期初余额增长74.48%，主要为：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库房项目、北京工业园干酪切片进口设备、法国公司机器设备等增加；
- 4、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462万元，比期初余额下降35.07%，主要为法国公司使用权资产变动。

（五）负债的变动分析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738,59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18,471 万元，非流动负债 320,124 万元，负债总额较期初增幅 0.43%。资产负债率如下：

负债比率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93%	55.23%	增加 0.3 个百分点

本年度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有：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52,382万元，比期初余额增长90.69%，主要为疫情期间，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积极争取国家优惠政策，增加疫情贷款；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5,084万元，比期初余额增长1174.59%，主要为子公司香港三元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由长期借款科目转入本科核算；

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88,486万元，比期初余额下降39.76%，主要为子公司香港三元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由长期借款科目转出；

4、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为87万元，比期初余额下降74.13%，主要为法国公司减少。

(六) 股东权益的变动分析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96,205 万元，较期初的 501,631 万元减少 5,426 万元。股东权益下降 1.08%。

股东权益指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额
每股收益	0.09	0.015	-0.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033	-0.013	-0.046
每股净资产	3.35	3.31	-0.04

主要股东权益项目说明：

1、股本：2020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 149,756 万元，较年初没有变化；

2、资本公积：202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 324,440 万元，较年初下降 2.04%；

3、盈余公积：2020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 11,555 万元，较年初没有变化；

4、未分配利润：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7,542 万元，较年初减少 1,816 万元，其中：本年度经营盈余增加 2,206 万元，分配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4,043 万元。

(七)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6,591	57,085	20,49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2,048	-8,878	23,17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793	-20,974	-6,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9	27,876	37,55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084 万元，同比增加 20,494 万元，增幅 56.01%。

主要项目：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408 万元，同比下降 3.71%；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4 万元，同比下降 37.17%；主要变动原因：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
-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922 万元，同比下降 2.75%；
-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467 万元，同比下降 5.44%；
- (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79 万元，同比增幅 16.17%；主要为法国公司增加；
- (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69 万元，同比下降 38.11%。主要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核算。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78 万元，比去年-32,048 万元增加 23,170 万元。

主要项目：

-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万元，同比增幅 412.82%。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收回上期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现金；
-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4 万元，同比下降 1.06%；
-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686 万元，同比增幅 1842.52%；主要为子公司收到前期土地收储相关款项。
-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878 万元，同比下降 2.46%。
- (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20 万元，同比下降 27.4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973 万元，同比减少 6,180 万元，下降 41.78%。

主要项目：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4 万元，上年未发生；主要为子公司 HCo France 本年收到增资款。

(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778 万元，较上期增幅 29.59%，主要为本期银行贷款增加；

(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189 万元，同比增幅 47.71%，主要为子公司 HCo France 本年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28 万元，较上期增加 12.94%，主要变动原因为：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及分配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 万元，同比减少 160 万元。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情况

2020 年，公司以“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作为工作重点。面对消费升级的市场需求、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和自身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内在要求，公司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增强企业内生增长动力，提升整体影响力和竞争力。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积极应对，一方面努力做好疫情防控，另一方面积极抓好市场保供。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下属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艾莱发喜”）、送奶到户事业部、外埠、学生奶、餐饮等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下半年，公司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2%、12.9%（同口径）。2020 年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 73.53 亿元，同比下降 9.78%（其中，公司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影响 8.3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如下：

1、抗疫保供，彰显民族乳企使命担当

面对突发疫情，公司第一时间启动“抗疫情、稳经营”双线战役，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抓好保障供应，保障乳制品价格不涨、质量不降、供应不断。按照协议全力收购合格的生鲜乳，做到了“应收尽收”，避免“倒奶事件”发生，保障牧场的根本利益。公司在北京、河北等地的全部工厂，春节无停休，精心组织生产，保障乳品供应，确保“不断奶”。疫情发生后，公司积极驰援一线医护人员，提供营养补给，向武汉雷神山医院、援鄂北京医疗队、北京收治新冠患者的定点医院、急救中心及发热门诊的医护人员送去乳制品，与国人一起众志成城共同抗击疫情。同时，公司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共克时艰。面对年初全国、年中北京新发地以及年底北京顺义疫情对公司的特殊影响，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员工、产品安全，保证市场供给。

2、持续提升产品力及品牌力、加大市场营销

公司围绕产品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优质奶源和更强的鲜奶加工工艺，大力推广 72℃ 杀菌鲜牛乳；以“新鲜”战略为引领，扩大鲜奶领“鲜”优势。扩大品牌影响力，赋能品牌年轻化，增强消费者对三元品牌的信赖感。升级营销模式进行产

品跨界和平台跨界，与中国国家登山队合作，成为其营养乳制品供应方及官方合作伙伴，助力市场份额提升。根据 2020 年 12 月中国统计信息中心发布的 2019 年度《中国婴幼儿奶粉品牌口碑研究报告》，三元奶粉再次荣膺国产婴幼儿奶粉口碑榜首，连续十次获得最佳口碑评价。核心品牌持续强化，据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2020 年“三元”品牌价值 328.26 亿元，同比提升 31%。

3、持续科技创新及产品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国家母婴乳品健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母乳研究技术创新中心”“母乳益生菌研究联合实验室”等平台国际化与产学研协同创新，围绕母婴营养与健康，抓住肠道微生态、母乳成分等研究热点和大健康的市场需求，凝聚跨领域团队与技术优势，依托项目开展产品创新关键技术攻关。申报并成功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基金等项目 6 个，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 项，研发、升级 72℃ 杀菌鲜牛乳、八喜 0 蔗糖冰淇淋、爱力优高端婴配粉等共 31 个上市产品。

4、进一步提升渠道运营质量

公司深耕渠道运营，根据市场形势调整销售策略与产品结构，在保障线下供货的同时推动渠道下沉。送奶到户事业部全力保证市场供应，通过《向前一步》栏目报道，让更多人了解送奶背后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公司的国企担当。电商事业部充分借力疫情下消费方式转变契机，开发社区电商、生鲜电商等；同时凭借以直播、IP 运营为主的场景化运营，利用强交互场景、网红 IP 精准投放，增加与 TOP 主播以及抖音明星合作，销售收入、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为电商全国化布局奠定基础。2020 年，公司在北京的市场份额已提升至首位，并持续呈现良好表现。

5、持续加强投后管理，发挥资本运作价值

面对欧洲市场不景气，尤其是欧洲疫情期间，法国 St Hubert 子公司积极应对，采取加大广告宣传推广等措施，在法国占有 40%、意大利占有 70% 的市场份额，始终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收购后，公司推动 St Hubert 积极拓展法国、意大利之外的欧洲市场，并拓宽产品品类。St. Hubert 于 2019 年初在国内设立子公司，并推出创新植物蛋白品类的法式燕麦饮，以健康营养的配方和特色法式口感获得广泛好评。国外疫情期间，加拿大 avlon 子公司积极采取各类防控措施。在加拿大联邦疾病控制中心、联邦食品检验管理局、劳工保护局针对疫情的联合现场官方检查中，检查组认为 Avalon 是加拿大联邦级别（加拿大食品工厂的最高级别）的食品工厂，作为防疫抗疫工作的典范和样本。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完成对 HCo Lux S. à .r. l 公司增资 800 万欧元、完成

收购艾莱发喜 5% 股权等事宜，进一步发挥资本运作价值。

6、激发党建活力，强化党建引领

报告期内，公司抓实党组织作用发挥，党建进一步融入中心发挥作用，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政治建设，主动担当作为，启用专项党费，抓好疫情防控，助力企业稳产保供；加强思想建设，学习贯彻好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组织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开展专项检查，持续构筑反腐倡廉防线；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升企业凝聚力；为十四五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为夺取疫情防控和企业双胜利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1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所占比例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能有效的发挥相应职能；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和财务知识，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定期报告

2020 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了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四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出现信息披露差错以及发布更正、补充公告的情况。

2、临时报告

2020 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完成了 51 项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编号依次为“2020-001 号---2020-051 号”，未出现信息披露差错以及发布更正、补充公告的情况。

四、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2020 年度，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日常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回复，完善、更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内容，接待投资者调研等，与投资者建立良好关系。

五、依法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经营范围中增加“销售食品”，同时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党建及总法律顾问工作的相关要求，2020 年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各类培训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专业培训。

七、2021 年工作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82 亿元。该经营目标受未来经营环境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完成 2021 年目标，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1) 保持战略定力，围绕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要求，深化战略执行。
- (2) 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充分发挥科技研发实力，将产品做优。
- (3) 发挥质量优势，销售水平提升、供应链精益化等，打造核心竞争力，将品牌做强。
- (4) 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将企业做大。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0 年，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了监督，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本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销）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并注意保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在日常财务监督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审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没有发现违反财务制度及政策的情况。本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收购资产行为审批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也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继续以加强日常财务监督和加强信息披露监督等为主要工作，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并加强对重点子企业的监督检查，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专业素质和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05.6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541.81 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788.16 万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97,557,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 元（含税），拟派发的现金股利共计约 748.78 万元，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3.95%。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销）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各项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37,569.39 万元，本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648.98 万元，其他原因增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8 万元。本期转回减值准备 3.69 万元，转销减值准备 598.55 万元，其他原因减少减值准备 19.56 万元。期末各项资产减值余额 40,613.95 万元。

期末减值准备比期初共计增加 3,044.56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净增加 3,612.8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净减少 33.41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净减少 534.92 万元。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发生额合计减少当期损益 3,645.29 万元。

公司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具体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和内容如下：

一、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内容

1、方法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

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内容

2020 年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11,174.7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21.81 万元，其他应收帐款坏账准备 1,552.94 万元。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增加 3,612.89 万元，其中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3,633.18 万元，转销坏账准备 17.69 万元，因汇率调整等其他原因减少 2.60 万元。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14,787.64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21.79 万元，其他应收帐款坏账准备 1,765.85 万元。

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均为正常计提。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内容

1、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的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2、内容：

2020 年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30.32 万元，报告期内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5.81 万元，汇率调整等其他原因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0.41 万元，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69 万元，销售、处置等原因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5.94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96.91 万元。

➤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1) 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对临期原辅材料计提跌价准备1.07万元。

(2) 孙公司HCo France对临期原辅材料及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0.23万元。

(3) 孙公司Avalon Dairy Ltd.对临期原辅材料计提跌价准备14.51万元。

➤ 本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1) 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包材本期使用，对跌价准备进行转回，转回金额3.69万元。

➤ 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1) 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包材报废或对外销售，对跌价准备进行转销，转销金额14.09万元。

(2) 子公司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包材及原辅材料报废或对外销售，对跌价准备进行转销，转销金额6.74万元。

(3) 孙公司HCo France对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包材及原辅材料报废或对外销售，对跌价准备进行转销，转销金额8.60万元。

(4) 孙公司Avalon Dairy Ltd.对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包材及原辅材料报废或对外销售，对跌价准备进行转销，转销金额16.51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内容

1、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内容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573.81 万元，本期没有变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573.81 万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内容

1、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及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内容：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11,365.93 万元，本期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4.92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0,831.01 万元。

➤ 本年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 子公司迁安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处置已无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相应转销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1.34 万元。

(2) 特渠事业部本期处置已无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相应转销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79.81 万元。

(3) 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处置已无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相应转销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442.35 万元。

(4) 子公司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处置已无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相应转销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42 万元。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内容

1、方法：

对于在建工程，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内容：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10,653.14 万元，本期无增减变化，期末余额 10,653.14 万元。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内容

1、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内容：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890.95 万元，本期无变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890.95 万元。

七、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内容

1、方法：

对于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内容：

商誉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2,380.50 万元，本期无增减变化，商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380.50 万元。

八、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3,645.29 万元。

九、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

1、已无业务合作关系且未确认为呆坏账的，移交公司负责清欠管理部门进行追讨，并对不同客户出具分析报告，有针对性的采取催讨措施，必要时诉诸法律或通过讨债律师事务所和讨债公司追讨。尚有合作关系的，则安排现负责业务员追讨，并与个人考核挂钩，对仍然无法收回的诉诸法律。

2、对超过追讨时效的应收款，已经成死账、呆账的，要在取得确凿证据后，经公司决策机构批准并取得税务机关批复后，财务予以核销。

3、健全《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货物赊销权限，将现存信用客户转为现结，或缩短账期，或压缩信用额度。

4、严格控制账龄风险，及时催收货款，确定信用管理程序：每月对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账龄情况进行分析，对逾期账款进行追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审核是否继续向该客户供货。

十、对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结果或意见

1、通过审计确定责任人，并按《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负有责任的人员。

2、追究上一级对下一级应收账款管理失误的连带责任。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事项及原因

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提请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017 号《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对 2020 年上半年超出预计及新增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预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039 号《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预计上限，同时，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为：

1、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

(1) 原预计 2020 年向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关联交易金额约 26,000 万元，由于采购量增加，2020 年实际发生 26,382.51 万元。

(2) 原预计 2020 年向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原辅料的关联交易金额约 1,200 万元，由于采购量增加，2020 年实际发生 1,297.73 万元。

(3) 原预计 2020 年向北京三元梅园食品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关联交易金额约 6 万元，由于出租价格调整，2020 年实际发生 6.67 万元。

(4) 原预计 2020 年向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金额约 200 万元，由于租赁范围增加，2020 年实际发生 248.32 万元。

(5) 原预计 2020 年向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原辅料的关联交易金额约 500 万元，由于销售量增加，2020 年实际发生 1757.79 万元。

2、新增关联交易：

(1) 向关联企业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有限公司海淀销售分公司、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黑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2020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102.91 万元。

(2) 向关联企业河南裕农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市圆山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华农物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德胜饭店有限公司、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商品，2020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78.67 万元。

(3) 关联企业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20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322.26 万元。

二、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超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27,2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	2020 实际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购买原料奶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	102,883.64
	购买原材料	承德三元晓雅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758.79
	购买原料奶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8,863.27
	购买原料奶	承德三元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68.08
	购买商品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28,000	26,382.51
	购买原辅料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500	393.59
	购买原辅料	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300	55.36
	购买商品	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4,500	780.51
	购买原辅料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	12.41
	购买商品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200	47.07
	采购原材料	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297.73
接受劳务	后勤服务费及物业管理服务费	北京市牛奶有限公司	60	56.6
	运输乳制品	北京首农三元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13,100.48
	接受劳务	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322.26
	销售乳制品	北京三元梅园食品有限公司	300	25.29
	销售商品、原辅料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500	1,757.79
	销售商品	北京首农三元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3,069.44
	销售商品	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2,000	93.45
	销售商品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300	140.01
其它流入	承包经营	北京市牛奶有限公司	52	49.52
	出租房屋	北京首农三元物流有限公司	100	82.25

	出租房屋	北京三元梅园食品有限公司	8	6.67
	出租房屋	河南裕农食品有限公司	60	45.87
	出租设备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10	8.55
其它流出	租赁土地	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	273.39
	租赁设备	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100	37.86
	租赁房屋	北京市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	248.32
	土地	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13	10.92
	租赁房屋	北京市华农物资有限公司	60	50.24
	合 计		227,223	176,421.87

附：关联方介绍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联方介绍

1、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丰

注册资本：602053.528319 万元

经营范围：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德茂庄德裕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乔绿

注册资本：1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荷斯坦奶牛（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10 日）；生产、经营种公牛冷冻精液（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利木赞牛、夏洛来牛、安格斯牛、褐牛、娟姗牛）（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批发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中成药、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牛场设计、猪场工艺设计；养殖牲畜；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种

植农作物；奶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批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修理林牧渔机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承德三元晓雅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黄土坎乡大墙村 17 组

法定代表人：高正根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畜禽饲养技术推广服务；牛销售；鲜奶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青贮玉米种植、销售；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奶牛饲养，奶牛养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4、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定州市钮店村

法定代表人：乔绿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经营范围：奶牛饲养、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饲料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技术服务；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2014 年 4 月 4 日股权并购变更为外资）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承德三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汇强矿业大厦 1 幢 1 单元 1906、1907、1908、1909 号

法定代表人：王焕钧

注册资本：13750 万元

经营范围：蔬菜、花卉、农作物种植；畜牧机械设备销售；生物技术、农牧业技术、IT 技术开发、应用及推广；家禽养殖场的建设规范设计；旅游资源开发（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以下限取得经营资格的分公司经营：家禽养殖及优良品种繁育；奶牛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6、山东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黄小刚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租赁（自有/剩余乳品机械和设备、房屋）；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7、北京市裕农优质农产品种植有限公司海淀销售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 813 号 17 号楼 1 层 1001

法定代表人：常希光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

8、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绿洲现代物流园区滨河路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灭菌乳、调制乳及乳饮料、乳制品和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产品展示展览、乳制品代加工业务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9、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食品工业园区武兴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方俊

注册资本：96,377.3074 万元

经营范围：屠宰、加工、销售生猪、定型包装食品；冷藏生肉；加工、销售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酱卤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调制食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07 日）；饮用水供水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谷物、食用农产品；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饮用水供水服务、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0、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槐房南里 300 号

法定代表人：隗合贵

注册资本：12558.46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鲜肉、水产品、禽蛋、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1、北京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安乐林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封国彬

注册资本：40838.55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酒；零售烟；糖加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百货、化妆品、婴儿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及复制品、汽车配件、制冷空调设备、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饮食炊事机械、电子计算机、劳保用品、家具、装饰材料、花鸟鱼虫、新鲜水果、食品添加剂、石油制品、食品；仓储；彩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图书；零售卷烟、雪茄烟；出租音像制品；生产固体饮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2、北京市牛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75 号

法定代表人：牛世海

注册资本：1689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加工、制造乳品、食品；销售粮油食品、副食品、冷热饮；饮食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饮食炊事机械、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土特产品；室内装饰；经济信息咨询；仓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3、北京首农三元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 123 号院 3 号楼-1 至 5 层 101 一层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建田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定型包装食品的批发；仓储；分装；国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文艺创作；翻译服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动画设计；信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教育咨询；销售日用品、建材、纺织、服装、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化妆品、图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配送车辆出租业务（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4、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毓顺路 100 号 33 幢

法定代表人：王青林

注册资本：3122.9 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货运代理；分批包装；专业承包；销售制冷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含电动自行车）、高低压配电柜、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品、食品添加剂、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金属制品、

钟表、眼镜、箱包、灯具、婴儿用品、工艺品、花卉、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室内儿童游乐设施、观赏鱼；安装、维修家用电器；物业管理；热力供应（燃油、燃煤除外）；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24 日）；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5、北京三元梅园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东大街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效泽

注册资本：4092.85 万元

经营范围：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出版物零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乳制品、包装食品、面包、西式糕点、裱花蛋糕；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冷热饮、酒、饮料；制售中西餐、冷热饮、酒、饮料；销售家用电器、日用品、厨房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6、河南裕农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南二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新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加工、销售；蔬菜、果树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7、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

法定代表人：韩中书

注册资本：7223 万元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食堂（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树木、果树种植；水产养殖（全民所有水域、滩涂除外）；绒玩具制造；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工程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电器、日用品、纺织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18、北京市华农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1 号一层（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范锴铭

注册资本：305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摩托车、吊车、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租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安装机械电器设备；热力供应；出租自有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保险兼业代理；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因此公司拟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境内审计费用不超过 261 万元，境外审计费用不超过 79 万元。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对经理层进行授权，如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经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1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一、减资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管理,实行资金统筹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河北三元”)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河北三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5,772.55 万元减至人民币 115,772.55 万元。本次减资不会导致河北三元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河北三元 100%股权。

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三元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振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827721385

注册资本:215,772.5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农产品、农副产品(粮食除外)购销(粮食除外);机械设备销售,维修,租赁;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包装产品的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饮料、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特殊膳食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奶牛养殖技术咨询;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苗木种植;仓储及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北三元总资产 267,198.8 万元,净资产 218,04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311.0 万元，净利润 4,113.3 万元。

（三）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减资不会导致河北三元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河北三元 100% 股权。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河北三元减资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管理，实行资金统筹安排。本次减资未导致河北三元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减资完成后，河北三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主要履历如下：

郑晓东：1978 年 10 月出生，2002 年获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英国南安普敦大学海商法硕士。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任法律顾问。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兼任宁波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6 年 5 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林树：197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北京高校优秀共产党员。1994 年获浙江大学畜牧专业学士学位，1997 年获浙江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硕士学位，2007 年获中国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博士学位。1998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农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继续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书记兼院长。国务院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环保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获得者。2020 年 6 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婷：1974 年 12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97 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 年获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商学院会计学博士学位。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师；2013 年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任会计系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起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1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提出合理化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会同审计委员会了解跟踪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和进展情况，跟踪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内部控制规范的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我们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媒体报道等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在规范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为公司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在我们履职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及时、高效的配合我们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在认真核查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基础上，充分独立地进行了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ALLIED FAXI NEW ZEALAND FOOD CO., LIMITED（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 SPV（卢森堡）（全名为 HCo Lux S. à r.l.）、Brassica Holdings S. A. S. 及 St Hubert S. A. S 为 SPV（卢森堡）控股子公司 HCo France S. A. S. 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加拿大 Crowley Properties Limited 及其全资子公司 Avalon Dairy Limited 为加拿大 Crowley Properties Limited 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控制严格，没有发

生违反《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提名和薪酬考核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 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5%的股权，我们认为：上述投资符合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较好地覆盖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达到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和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的目的，提高了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各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并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担任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依法诚信、忠实勤勉的履行了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晓东、蒋林树、罗婷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保障程度，2021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自控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以内的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各项资金需求，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为信用授信或由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品种和担保方式由经理层视实际情况而定）。

此综合授信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本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签署关于本次综合授信的相关文件。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一条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自身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自身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p>
	<p>在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p>
	<p>在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p>

	<p>整。</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召集人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p>	<p>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p>

<p>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p> <p>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p>
<p>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p> <p>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制定修订草案和解释。</p> <p>第五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在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二条 适用范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监事会提议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六）总经理提议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公司党委会提议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监事会提议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七）总经理提议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三十三条 其他</p> <p> 董事会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与党委沟通，听取公司党委意见。</p>
--	---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在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二条 适用范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p>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列席董事会会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 监事会应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3、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p>监事会主席应在临时监事会会议举行的 2 日前, 将临时监事会举行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及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用传真或经专人通知全体监事。</p>	<p>第十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 监事会应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监事会主席应在临时监事会会议举行的 2 日前, 将临时监事会举行的时间、</p>

	地点、方式和议题及其它应说明的事项，用传真或经专人通知全体监事。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指定一名监事负责对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该监事应在会后三日内将会议记录分发给全体监事，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十天内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用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递的方式交与监事会。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会议名称；</p> <p>(2)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p> <p>(3)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未出席会议监事委托出席的监事（代理人）姓名；</p> <p>(4) 会议议程；</p> <p>(5) 监事发言要点；</p> <p>(6)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载明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数）。</p> <p>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该会议记录应包括所有会议通知、议事日程和所有代理人的</p>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指定一名监事负责对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该监事应在会后三日内将会议记录分发给全体监事，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十天内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用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送递的方式交与监事会。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与会监事应当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p>

委托书。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监事会议结束之日起 20 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 董事会秘书保存，该会议记录应包括所 有会议通知、议事日程和所有代理人的 委托书。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监事会议结束之日起 20 年。
--------------------------------------	--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第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五) 已在 5 家 (含) 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 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 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 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 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 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 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专门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p>

<p>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p> <p>（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在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p>
<p>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p> <p>（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p> <p>（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p>	<p>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p> <p>（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p> <p>（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p>

<p>确定交易价格；</p> <p>（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p> <p>（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p> <p>（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p>	<p>确定交易价格；</p> <p>（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p> <p>（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p> <p>（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p> <p>（六）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p>
<p>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p>	<p>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p>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艾莱发喜”）之控股子公司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ALLIED FAXI NEW ZEALAND FOOD CO., LIMITED）（简称“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新西兰元及 300 万美元，艾莱发喜拟为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三元双宝”）因经营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申请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向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辛农场支行申请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拟为江苏三元双宝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

1. 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艾莱发喜新西兰食品有限公司（ALLIED FAXI NEW ZEALAND FOOD CO., LIMITED）

注册地址：新西兰凯雷佩西（KEREPEHI）镇

注册资本：1300 万新西兰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冰淇淋、奶油

与本公司的关系：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艾莱发喜的控股子公司，艾莱发喜持有其 70% 股权，新西兰新天然有限公司（New Nature NZ Limited）持有其 30% 股权。

2. 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64,624,920.46	151,659,805.96
负债总额	108,994,029.49	100,634,029.85
资产净额	55,630,890.97	51,025,776.11
营业收入	117,145,568.20	63,775,160.60
净利润	8,075,897.11	-4,499,472.97

(二) 江苏三元双宝

1. 江苏三元双宝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三元双宝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东辛农场

注册资本：7175.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乳及乳制品、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奶牛饲养；饲料购销；奶牛销售；农作物种植；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罐式）。

与本公司关系：江苏三元双宝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3% 的股权，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持有其 47% 的股权。

2. 江苏三元双宝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02,934,110.86	111,437,244.72
负债总额	23,714,913.55	33,708,509.96
资产净额	79,219,197.31	77,728,734.76
营业收入	89,939,422.17	95,360,266.37
净利润	1,532,122.25	-1,490,462.5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艾莱发喜之控股子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新西兰元及 300 万美元，艾莱发喜拟为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新西兰新天然有限公司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元双宝因经营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

行申请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向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辛农场支行申请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拟为江苏三元双宝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鉴于张学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公司股东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姚方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人选，请股东大会审议。

姚方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56）高级副总裁兼联席首席投资官，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96、股票代码：02196）非执行董事。曾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99）监事会主席，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8247）非执行董事，上海万国证券有限公司（现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助理总经理、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长、联交所上市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980）非执行董事及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63）执行董事。